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第五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XJQ-2026-02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第五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分包1(新城区第五幼儿园:560000.00元)分包2(第五幼儿园嘉泰分园:350000.00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第五幼儿。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第五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城区第五幼儿园;第五幼儿园嘉泰分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新城区第五幼儿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以下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证明”,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 第五幼儿园嘉泰分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以下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证明”,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4 09:00:00到2026-07-30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3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4座10层1007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3 15: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4座10层1007室。



七、其他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30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到内蒙古新吉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材料，经初审合格后，从内蒙古新吉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人身份证原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4.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7.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8.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证明”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1份并胶装成册。资料复印件的内容须与原件一致，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第五幼儿。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第五幼儿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塞外安居新城西区

联系人：白杨

电话：1504917798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吉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4座10层1007室

联系人：段文斌

电话：15848383699

邮件：nmgxjq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